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624

聯 絡 人：黃靖麟 02-26531633

電子郵件：empoler@na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0706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8920041801_A2_人事管理新知(0522)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07）年5月22日辦理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「人事管理新知」系列課程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茲將旨揭訓練事項臚列如次：

（一）研習目標：探討近期勞動基準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影響，並輔以相關個案，協助公務人員於實務正確運用勞動基準法。

（二）研習對象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，並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員參加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（四）研習方式：採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中午提供膳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中、南部遠道者可申請住宿，惟請自備盥洗用具及室內拖鞋。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4/11



1070084605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

(五)參訓人員敬請核給公假，人員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本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nacs.gov.tw>) 報名，相關訊息詳如附件。

(二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三)參訓人員名單將於開班前5日公布於上開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黃靖麟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6531633，E-mail：empoler@nacs.gov.tw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院長 郭 芳 煜